

# 通知删除规则在人格权网络侵权中的 适应性困境与出路

龙欣璇<sup>1</sup>

(1.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澳门 999078)

**[摘要]**通知删除规则最初为解决网络著作权侵权而设立,旨在平衡各方利益,常被视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避风港。随着互联网应用场景的拓展,该规则适用范围逐步延伸至一般侵权领域,并最终涵盖人格权网络侵权场景。然而,这种扩张过程揭示出规则在人格权领域面临显著适应性挑战。该规则主要针对财产性权益设计,其保护力度难以匹配人格权固有的防御属性与事后救济困难特性,构成首要适应难题。规则在人格权侵权责任体系中的法律定位尚不清晰,其究竟应归类为停止侵害抑或排除妨碍的责任承担方式存在理论分歧,进一步增加了适用复杂性。同时,人格权侵权责任的认定未必严格遵循传统过错要件框架,这与通知删除规则通常关联的过错判断逻辑产生冲突。为克服这些挑战,需要在尊重人格权特殊价值的基础上探索规则调适路径。针对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核心人格权,应考虑对通知主体进行适度扩大解释,允许潜在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在存在侵权风险时启动机制。在责任基础层面,有必要重新审视人格权网络侵权不以过错为绝对要件的特点,明确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不应受限于传统过错思维。更为重要的是,应确立人格权保护相对于财产利益的优先位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施加分层级注意义务,尤其对关涉生命健康等核心权益的网络内容提高监管标准。通过这些针对性调整,通知删除规则方能有效契合人格权保护需求,为权利人提供及时周延的网络救济,并促进网络空间人格权益保障机制的完善。

**[关键词]**通知删除规则;人格权;网络侵权

## The Adaptive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Notification Deletion Rules in the Context of Personal Rights Network Infringement

LONG Xinxuan

(1. Law School of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999078)

**[Abstract]**The notification deletion rule was initially established to address 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nd aimed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It is often regarded as a safe harbor for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With the expansion of internet application scenarios, the scope of this rule has gradually extended to general infringement areas and eventually covered scenarios of onlin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ity rights. However, this expansion process reveals that the rule faces significant adaptability challenges in the field of personality rights. This rule is mainly designed for

作者简介:龙欣璇,女,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property rights and its protection intensity is difficult to match the inherent defensive attributes and difficult post-event remedies of personality rights, posing the primary adaptation problem. The legal positioning of this rule in the personality rights infringement liability system is not clear, and there are theoretical differences regarding whether it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a liability for cessation of infringement or exclusion of obstruction. This further increases the complexity of applic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determination of personality rights infringement liability does not necessarily strictly follow the traditional fault element framework, which conflicts with the fault judgment logic usually associated with the notification deletion rule. To overcome these challenges,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adjustment paths of the rule while respecting the special value of personality rights. For core personality rights such as life rights, body rights, and health rights, a moderate expans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subject should be considered, allowing potential rights holders or interested parties to initiate the mechanism when there is an infringement risk. At the liability basis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re-examine the characteristic of personality rights online infringement not requiring fault as an absolute element, and clearly define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deletion rule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the traditional fault thinking. More importantly, the priority position of personality rights protection over property interest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additional hierarchical duty obligations should be imposed on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especially for online content involving core rights such as life and health, to raise the regulatory standards. Through these targeted adjustments, the notification deletion rule can effectively meet the protection needs of personality rights, provide timely and comprehensive online remedies for rights holders, and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echanism for protecting personality rights in the online space.

**[Key Words]** Notification Deletion Rules; Personality Rights; Online Infringement

## 一、问题的提出

通知删除规则最初是由于互联网著作权侵权问题而设立的旨在平衡著作权人、网络运营商与网络用户之间利益的一种规则<sup>[1]</sup>。随着互联网文化的不断发展，互联网精神的内涵逐渐由“共享”拓展开来，也有了娱乐与传播的社会功能<sup>[2]</sup>。与此同时，网络侵权的范围也得到了扩展，从最初的互联网著作权侵权扩大到互联网人格权侵权<sup>[3]</sup>。无论是网络热门的恶搞视频，还是网络爆料的纷纷扰扰，都向人格权保护提出了具有时代意义的新要求。

在人格权的地位得到法律确认的前提下，通知删除规则从著作权领域扩张到了一般侵权领域，这其中也包括人格权领域。较之侵犯财产权的行为，侵犯人格权的行为需要考虑更多的复杂因素，不可一概而论，也不应对人格权侵权行为简单适用一般侵权责任。侵权行为的请求权基础须符合其构成要件，较之于人格权侵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更加严格<sup>[4]</sup>。而人格权有其独立的请求权，且并不当然以行为人构成侵权为前提<sup>[5]</sup>。在人格权网络侵权适用通知删除规则

的情况下，该规则在人格权领域的适用是否具有特殊性，以及如何对其进行明确适用则成了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

## 二、通知删除规则的法律规定

### （一）通知删除规则的由来

通知删除规则最开始是被规定在《千禧年数字著作权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缩写 DMCA）中，该法案旨在规制利用互联网绕开著作权权利人的方式接触其版权作品的行为，加大了对互联网著作权侵权的处罚力度。DMCA 在著作权法案中增加了一个新的 512 条，对网络服务提供商侵犯著作权的责任基于不同行为分别做出了限制<sup>2</sup>。但这些行为都适用于 512 条(c)所规定的通知删除规则。根据通知删除规则，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对其系统或网络上的著作权侵权并不知情，且在知情后迅速采取行动删除或禁止访问该材料，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sup>3</sup>。

### （二）我国对通知删除规则的首次规定

通知删除规则在我国被正式确立，要追溯到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其中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是对通知删除规则的具体规定<sup>4</sup>。权利人认为自己信息网络传播权被侵犯的，可以向网络传播平台的服务者提供书面通知，要求其删除或者断开链接，且通知书应包含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涉嫌侵权作品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还需要对涉嫌侵权人做出转通知。涉嫌侵权人也可就其不构成侵权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其作品或者链接。最高院 2012 年颁布的《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三款也对通知删除规则进行了反向规定<sup>5</sup>。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其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而不采取必要措施的，应被认定为帮助侵权。之后，

<sup>2</sup> 这些限制基于网络提供商的四类行为：1.临时通信；2.系统缓存；3.根据用户指示存储系统或网络上的信息；4.信息定位工具。参见美国版权局网站，2023 年 12 月 23 日访问，<https://www.copyright.gov/legislation/dmca.pdf>

<sup>3</sup>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参见美国国会立法网站，2023 年 12 月 24 日访问。<http://www.congress.gov/105/plaws/publ304/PLAW-105publ304.pdf>

<sup>4</sup>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第十五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第十六条规定：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第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sup>5</sup> 该司法解释于 2020 年进行了修订，但本条未被修改。

2009年颁布的《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sup>6</sup>，则将通知删除规则从信息网络传播权领域扩大到一般侵权领域，标志着通知删除规则在我国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三）民法典中的通知删除规则

2020年我国《民法典》颁布，创新性地设立了人格权编，通知删除规则也被其吸纳进侵权责任编之中。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来说，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之间的关系是，以侵权责任编所规定的侵权责任为一般规则，以人格权编所规定的侵权责任为特殊规则，后者应当优先适用<sup>[6]</sup>。然而，人格权编并没有对人格权网络侵权行为进行具体规定。在没有特殊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况下，对利用网络侵犯人格权行为的规制，自然落入了侵权责任编中对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即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承担规则，毕竟此种侵权行为仅涉及既有法规下新事实之涵摄<sup>[7]</sup>。这意味着，通知删除规则扩大至了人格权领域。人格权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是内在于人且人人享有的权利<sup>[8]</sup>。这也造就了其在权利结构和责任认定上的特殊性。通知删除规则作为一般侵权规则，在人格权网络侵权的情形下如何适用，也成了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

## 三、人格权网络侵权适用通知删除规则存在的困境

### （一）通知删除规则与人格权禁止令是否存在竞合

尽管人格权编没有规定人格权网络侵权的具体条款，但也有一条与通知删除规则相似的旨在防止侵权结果扩大化的条款，那就是人格权禁止令条款<sup>7</sup>。从规则内容来看，人格权禁止令只适用于人格权侵权行为，要有证据证明人格权的侵害具有紧迫性，并且还需要向人民法院提出<sup>[9]</sup>。通知删除规则适用于网络侵权行为，通知的对象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且通知内容也要包括侵权的初步证据。由此可见，网络人格权侵权行为落入到此两条规范的正交范围，如何进行法律适用，还需要进一步解释。

通知删除规则被规定在《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中，属于侵权责任的一般条款；而人格权禁止令则被规定在《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的一般规定中。从法律适用的方面来说，侵权责任编所规定的侵权责任条款为一般条款，人格编关于人格权的侵权责任条款为特别条款，应当是后者优先适用，但也需于侵权责任编中设置引致条款来明晰两类规范的适用<sup>[10]</sup>。由此看来，人格权禁止令作为特殊条款应当优先适用才是，但在司法实践中却恰恰得到了相反的结果。在刘某某、广州妮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刘某某向法院提出人格权禁止令申请，但法院却告知其要先行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做出通知从而采取必要技术措施<sup>8</sup>，直至刘某某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现已失效）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sup>8</sup> 刘某某、广州妮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广州互联网法院（2021）粤0192民初10232号民事判决书。

某第二次提出人格权禁令申请，法院才做出裁定<sup>9</sup>。这实际上构成了通知删除规则在人格权网络侵权中的前置适用。尽管法院的这种做法存在一定问题，但也能看出相比于人格权禁令，通知删除规则在实践中往往能更便捷地对权利人进行救济。其实，人格权禁令与通知删除规则并不构成必然的竞合关系，在没有法律冲突的情况下，不应通过对法律的解释来对权利人的行为进行限制，而是应允许权利人在法律的现有框架下做出最有利于自己的选择。

### （二）通知删除规则适用人格权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不明确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了人格权侵权的民事责任类型<sup>10</sup>明确通知删除规则在人格权侵权责任中的位置对该规则的理解与适用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通知删除规则属于其中哪种人格权侵权民事责任的问题，也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通知删除规则是由于权利人发现自己的权利遭受侵害而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从而防止侵害扩大化的一种利益平衡规则<sup>[11]</sup>。如果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提供行为也看作是整个侵权行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那么通知删除行为所针对的对象就是侵权者本身，只是由于利益平衡和法律规定的原由，在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之后，不认为其构成侵权<sup>[12]</sup>。从这个角度而言，通知删除规则属于人格权侵权民事责任中的停止侵害。也有学者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停止侵害和排除妨碍的区别之一就是停止侵害的行为应当是由侵害人做出的，而排除妨碍的行为则可以由第三人做出<sup>[13]</sup>。如果不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本身也属于侵权行为的一部分，而是认为该侵权行为是由侵权行为人所做出的。那么权利人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做出的通知，就不是针对侵害人，而是针对第三人。由此，通知删除规则应属于人格权侵权民事责任中的排除妨碍，而不是停止侵害。这两种观点之争根源在于对网络侵权的行为判断及过错判断，本文将在后文进行详述，在此则无需赘言。需要提出疑问的是，通知删除规则是否可能属于人格权民事责任中的消除危险呢？在权利人有初步证据表明行为人将要在网络平台对其进行人格侵权行为的时候，比如行为人在网络平台对侵权行为进行预告，是否可以使用通知删除规则通知网络平台服务者对行为人的账户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呢？按照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的文义解释，权利人应当是在行为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侵权行为时，有权对网络平台服务者进行通知，侵权危险并不包含其中。但由于人格权的特殊性，人格权请求权针对侵权行为往往采取预防与保护措施<sup>[14]</sup>。人格权的侵犯往往对权利人有较为强烈的人格打击，且对人格权的救济也较为困难。且根据第九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人格权民事责任包括消除危险，为实现对人格权的保护，在此应对通知删除规则进行目的性扩张解释。

### （三）通知删除规则对人格权的保护程度不足

通过通知删除规则的历史沿革可以看出，其内涵一直在不断扩大。从信息网络传播权到民事权利再到人格权，通知删除规则所包含的法的价值也发生了变化。最开始只是财产权与言论自由之间的价值衡量，现在又发展到了人格权与言论自由之间的价值衡量。在通知删除规则中，法律是否要将财产权和人格权进行同等对待？如果不是，又该如何对待其中的差异？财产权与

<sup>9</sup> 广州互联网法院(2021)粤0192民初1023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人格权之间的价值衡量，大致存在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财产权与人格权都属于民事权利，不应该进行区别对待；而另一种更为主流的观点则认为，人格尊严的价值具有优先性，对其采取的保护也应优先于财产利益<sup>[15]</sup>。人格权应当采取比财产权更严格的保护，才不至将“保障人格权”落为空谈。从网络侵权的现实影响出发，较之于财产权而言，人格权在遭遇网络侵害的危害更大、救济更难，宜对其进行更高的保护，才能实现通知删除规则中法的价值的动态平衡。

#### 四、通知删除规则在人格权网络侵权中的适用范围

##### （一）通知删除规则在具体人格权中的适用

《民法典》明文规定的人格权共计九种，从具体人格权的角度，是否每一种人格权都可以适用通知删除规则呢？学界普遍认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是无法以网络手段被侵犯的。然而，随着网络世界的加剧发展与网络内容的急剧膨胀，对于生命权、身体权与健康权的侵害也出现了新的形式。早在2016年，俄罗斯就发生过利用网络侵犯青少年生命权的“蓝鲸挑战”系列案件。这种侵犯他人生命权的行为被包装成是管理者与参与者之间的游戏，参与者遵照执行管理者发布在社交平台上的一系列从小到大的任务，直至最后一天进行自杀<sup>11</sup>。后来，“蓝鲸挑战”逐步蔓延到其他国家，也包括中国<sup>12</sup>。像这样通过网络侵犯他人生命权的行为可以有多种方式，如邪教头目通过网络发布的劝他人死亡的信息，试图实现诱导他人自杀的结果。显然，发布死亡信息的行为具有对生命权的侵权风险，由前所述，对通知删除规则在人格权民事责任中的认定应该包括消除风险。在有一定证据的情况下，如果权利人要求网络平台对该行为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基于举轻以明重的原则，网络平台也应遵从通知删除规则。对于身体权的网络侵犯亦然。那些散播在网络上自残及自杀的信息具有对健康权乃至生命权的侵权风险，同样应适用通知删除规则。

在网络平台上对于健康权侵犯的行为则是更为常见的。在一些养生频道中，打着维护健康的名号行侵害健康权之实的行为，可谓是屡见不鲜。澳大利亚网红贝尔·吉布森在网络平台上声称可以通过食疗的方式治疗脑癌，其关注者因为听信这种“健康理论”导致健康受损，最终以侵犯健康权为由将该养生博主起诉<sup>13</sup>。由此可见，网络手段也可以导致对健康权的侵犯。在对健康权的保护中，事前的消除危险显然比事后的赔偿损害更能起到作用，而这也是对通知删除规则在人格权保护方面提出的新要求。尽管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还有保护力度更强的刑法规制，但基于《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价值考量，也需要在不同规则下做出自己的回应。至于以网络手段对其他人格权进行侵犯的行为，由于实务出现较多，故在此不做赘述。

##### （二）通知删除规则是否可以适用于一般人格权

<sup>11</sup> Blue Whale: What is the truth behind an online 'suicide challenge?',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https://www.bbc.com/news/blogs-trending-46505722>, 2023年12月24日访问。

<sup>12</sup> 参见《少年玩蓝鲸游戏最后一刻报警 欲卖器官换钱给父母》，环球网，<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 nK3DhS>。

<sup>13</sup> Belle Gibson fined \$410,000 after misleading people with claims she cured cancer,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https://www.smh.com.au/goodfood/belle-gibson-fined-410000-after-misleading-people-with-claims-she-cured-cancer-20170928-gyq86z.html>。

对于具体人格权而言，通知删除规则可以进行适用。那么对于一般人格权来说，是否可以适用该规则呢？有学者认为，权利的位阶是高于利益的，而一般人格权之所以尚未上升为具体人格权，就是因为其保护边界尚未得到确定，故对人格利益的保护不能简单适用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sup>[16]</sup>。另有学者认为，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的区别更多的是在适用层面，具体人格权的法律适用更为明确，而一般人格权则需要个案中进行利益衡量从而确定保护范围<sup>[17]</sup>。从狭义的角度看，侵权行为可以解释为侵犯权利的行为，这里的权利又可作两种解释，一种是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如名誉权，另一种是既包括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又包括尚未被法律确权的权益，如声音权益。从广义的角度看，侵权行为还可以解释为侵犯权益及权利的行为。出于保障人格权的利益考量，无论是对其作狭义解释还是广义解释，都应将人格权益解释在内，从而实现人格权编的立法目的。

### （三）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特殊价值

在人格权体系中，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人格权的物理部分，对其造成侵害，不仅仅要承担民事责任，甚至还要承担刑事责任。《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条关于认定人格权侵权民事责任的条款，也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单列出来，可见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在人格权体系中的特殊价值。有鉴于此，在适用通知删除规则对人格权进行保护的时候，也需要关注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特殊价值。尽管人格权网络侵权都有其紧迫性，需要网络服务提供商采取必要技术手段避免侵害的扩大，但在通知主体的范围和举证责任的大小上应对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进行倾斜，从而实现对人格权保护的价值均衡。

## 五、人格权网络侵权对通知删除规则的突破

### （一）通知主体应进行扩大解释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通知删除规则的主体是权利人。在人格权网络侵权的情形下，此处应分类对权利人进行解释。由前所述，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在人格权领域具有特殊价值，且通知删除规则在人格权民事责任中的认定也应该包括消除风险。在行为人利用网络发布侵害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信息时，虽然并未在瞬间造成对他人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直接侵害，但由于网络所具有的高度传播性，这种行为实际上构成了对不特定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侵权风险。而这种侵权风险的扩大不仅体现在权利人的被侵权风险上，还体现在权利人被侵权数量的风险上。在这种情形下，对权利人应当做扩大解释，接触到该侵权风险信息的人，都可认定为权利人，从而适用通知删除规则避免侵权风险的扩大化。对于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之外的人格权，其通知主体原则上应该是权利人自身。依据《民法典》总则编的精神，在权利人做出民事行为存在障碍时，通知主体也应包括其监护人或代理人。在利用网络侵害死者人格权的情况下，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通知主体还应包括近亲属。

### （二）人格权网络侵权不以过错为要件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是关于侵权责任中过错及过错推定的一般规定，对这一条的解读中，可以看出过错是作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存在的<sup>[18]</sup>。而人格权的归责原则则不一定

以过错为要件。之所以将人格权独立成编而不是在侵权责任编对人格权进行规定，是出于民法典体系化与人格权责任认定特殊性的考量。人格权侵权中的过错需要结合具体人格权及案情考量多方面的因素，不宜直接适用侵权责任的一般条款<sup>[19]</sup>。由于人格权具有的人格尊严性，行为人对人格权的侵犯就足以使法律对其进行负面评价，而并不必然需要考虑到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因此，在人格权遭遇网络侵权的情形下，尽管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适用通知删除规则主张其对权利人人格权的侵犯并不知情也无过错，但这并不必然可以撇清自己的责任。

权利人人格权被侵犯，既需要行为人积极的直接侵权行为，也需要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消极的监管不力，从而构成间接侵权行为。在专利间接侵权领域，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间接侵权行为尚且要被归责<sup>[20]</sup>，在侵权后果更严重的人格权领域，通知删除规则更不能完全成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避风港，而是要对其进行更有利于人格权保护的发展。至于行为人的过错判断，此处需要注意的是，人格权侵权未必以过错为要件，故在网络侵犯人格权的情况中，行为人的过错并非判断其侵权的要件。权利人的过错则需要考虑到是否构成错误通知，此处按照一般侵权责任的过错判断即可。

### （三）人格权与财产权应进行不同评价

通知删除规则最开始是为了保护著作权而产生，主要目的在于维护权利人的财产性利益。权利人发现自己的著作权被行为人在网上实施侵犯之后，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断开链接等措施可以在最大程度上保护自己的财产权益，避免损失的扩大。然而，在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范围突破到人格权领域的时候，这一套逻辑便不那么适用了。例如行为人在网络上实施了侵害他人名誉甚至是健康的行为，即便权利人在发现的第一时间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删除，但不实内容的传播及对身体健康的侵犯远远不像财产性权益那样能被适时止损。网络服务提供者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对损害后果扩大化的作用，远没有制止财产性损失那么有效。故通知删除规则在适用于人格权的时候，不应当只对其进行简单的移植，而是要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判断。

学界普遍认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对于其提供的网络服务具有监管义务，但重点在于其监管义务究竟有多大，对于不同网络内容的监管是采取绝对的标准，还是采取相对的标准。根据通知删除规则的立法精神，鉴于网络监管内容繁杂，对网络服务提供商苛以对其每一个网络信息的注意义务是不公允的，故其注意义务应该根据不同类型的网络信息进行差异性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义务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对于网络内容的日常监管，另一个是权利人由于发现侵权行为通知其进行删除的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对网络内容进行动态监管的时候，考虑到网络内容的复杂性，难以对各类内容都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但对于关乎人格权，尤其是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网络信息，其注意义务应远高于其他网络信息，应当对其实行更加严格的审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设置屏蔽词等方式。若因行为人网络侵犯人格权而造成严重后果，网络服务提供者也须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六、结语

比起现实世界的人格权侵权纠纷，网络世界的人格权侵权纠纷往往更容易产生。一方面，网络可以突破现实世界的地理屏障聚集极高密度的人口，从而加剧侵权风险；另一方面，流量

对于网络的内容生产具有极大的导向作用，为了获取点击率，很多内容生产者则以侵犯他人人格权等方式铤而走险。而通知删除规则既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避风港，又作为人格权侵权救济的有效手段，必将在网络人格权保护中大放异彩。为此，需要对其进行更合乎社会发展的法律解释从而对其进行更好地法律适用。在通知删除规则的具体适用中，要注意人格权权利性质和责任承担的特殊性，尽可能地为人格权提供侵权风险防范，提高网络服务提供商对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网络侵犯的注意义务，在过错认定和举证责任上采用人格权标准，从而实现对人格权有力的网络保护。

### 【参考文献】

- [1] 马更新. “通知—删除”规则的检视与完善[J]. 政治与法律, 2022(10):147-160.
- [2] 李志民. “开放共享, 合作共赢”是推动互联网不断发展的精神力量[J]. 中国教育技术装备, 2022(21):7-8.
- [3] 杜前, 倪德锋, 曾宪未. 网上侵害人格权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基于杭州互联网法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J]. 人民司法, 2020(22):79-82.
- [4] 李永军. 论《民法典》人格权编的请求权基础规范——能否以及如何区别于侵权责任规范?[J]. 当代法学, 2022, 36(02):19-30.
- [5] 王利明. 论人格权请求权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分离[J]. 中国法学, 2019(01):224-243.
- [6] 王利明. 论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的区分与衔接[J]. 比较法研究, 2018(02):1-11.
- [7] 弗洛里安·浮士德, 陈丽婧. 数字经济——法之类推:民法典亟待革新?[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8, 5(02):72-77.
- [8] 石佳友. 人格权编的中国范式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J]. 中国法学, 2023(03):63-81.
- [9] 王琦, 易永豪. 人格权禁令适用程序研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04):67-78.
- [10] 王利明. 论人格权请求权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分离[J]. 中国法学, 2019(01):224-243.
- [11] 俞风雷, 姚梦媛. NFT 交易平台的责任:法律定性、归责原则及边界[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03):53-64.
- [12] 孙远钊. 网络著作侵权“通知—删除”机制与“避风港”规则的再平衡——美国版权局的调研分析、检讨与国际相关发展[J]. 网络法律评论, 2022, 24(00):177-208.
- [13] 阮神裕. 论人格权的排除妨碍请求权[J]. 清华法学, 2022, 16(05):116-129.
- [14] 王利明, 等. 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详见第一章“一般规定”)
- [15] 王利明. 人格尊严:民法典人格权编的首要价值[J]. 当代法学, 2021, 35(01):3-14.
- [16] 王利明. 论一般人格权[J]. 社会科学文摘, 2023(05):106-108.
- [17] 姚辉. 民法学方法论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135.
- [18] 王利明, 等. 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 [19] 王利明. 论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的区分与衔接[J]. 比较法研究, 2018(02):1-11.
- [20] 蔡元臻. 专利间接侵权制度专门化研究[J]. 中外法学, 2021, 33(05):1227-1245.